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8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重返健保醫療照護計畫	計畫金額	2 億 3,476 萬 5,000 元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所定之款、目填列)</p> <p>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目的</p> <p>用以協助長期不在保弱勢族群繳納追溯之健保費，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社政單位通報之近貧戶家庭繳納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以減輕其就醫經濟障礙，保障就醫權益。</p>		
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	<p>請說明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及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如何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列指標性計畫</p> <p>健保署自 97 年度起即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積欠之健保費，該計畫原涵蓋於本部一般性計畫之獲配額度內，惟因該計畫規模擴及全國經濟弱勢民眾，易彰顯回饋金運用效益，致執行績效良好，而獲配較高額度(每年約 4 億元)，爰公彩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01 年度起改列為指標性計畫，由委員會逕行審查考核，相關經費亦從本部原運用計畫額度移出，自此本部每年獲配用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運用計畫經費僅獲配 2、3 千萬元，實無力吸納之。</p> <p>二、本計畫雖係延續過去以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欠費為主軸，惟補助對象具備創新性及特殊性，且可充分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輔導長期不在保弱勢民眾納保，保障就醫權益</p> <p>輔導長期不在保逾 2 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加保，進而協助其繳納追溯健保費，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保障就醫權益。</p> <p>(二)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p> <p>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就醫心理負擔，得到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p> <p>(三)協助社政單位通報之近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p> <p>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社福單位通報之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就醫心理負擔，得到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p>		

一、緣起：

為全面保障國人就醫權利，健保署已採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益脫鉤措施，惟據多年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之經驗，雖弱勢民眾健保欠費免於鎖卡，但若民眾仍自行誤認遭欠費鎖卡，且未尋求欠費協助，仍可能發生延誤就醫之憾事。

再者，考量國內經濟環境依然低迷，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因失業生活陷入困難而中斷投保情形仍將存在，尤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除了必須面對父母的入監服刑，頓失家庭經濟支柱，承受莫大的經濟及心理壓力，從而逐漸脫離健保醫療的保障和照護，陷入貧病交迫窘境，亟需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援上，健保署將透過與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單位共同建構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以及主動篩選審核等方式，及時發掘這些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對象，並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之經費，協助他們繳納追溯加保的健保費及健保欠費，以適度減輕其經濟重擔，排除其就醫障礙，進而得以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以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益。

二、補助期程：

108年1月至12月底止。

三、補助對象(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

- (一)長期不在保逾2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者。
- (二)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
 - 1.曾依附收容人投保之未滿20歲子女獨立於第6類投保者。
 - 2.曾依附收容人投保之未滿20歲子女目前依附之被保險人且無清償能力者。
- (三)相關社政機關或社福單位通報並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協助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

五、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

- (一)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
-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區內之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外部單位建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
- (三)及時發掘需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對象
健保署署本部透過建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主動篩選審核等方式，及時發掘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對象。
- (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依署本部篩選之補助對象名單，輔導民眾納保，以及逐案審查確認其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
- (五)俟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完成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審核確認後，健保署署本部據以進行追溯加保之健保費及健保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
- (六)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資金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
- (七)特殊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其需要轉介公益或社政單位協助。
- (八)若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保費相關協助。
- (九)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

預期效益	<p>一、輔導長期不在保逾2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加保，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保障就醫權益。</p> <p>二、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社政單位通報之近貧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經濟負擔，並免於面對催收之心理壓力與不安，獲得妥善醫療照護。</p> <p>三、依平均每件協助金額1萬8,500元推估，預計協助人數為1萬2,447人，總協助金額約為2億3,026萬9,500元。</p>			
年度績效評估	(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理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度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經費需求	
			當年度	累計數
○年				
108年預算編列說明				
有無編列公務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 _____ (占總經費比率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	2億3,476萬5,000元	2億3,476萬5,000元	-	<p>1. 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 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費及業務費)後為2億3,026萬9,500元，依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1萬8,500元推估，預估可協助人數1萬2,447人。</p> <p>2. 人事費^註 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增聘外包人力處理協助案件相關作業約需7名人力，平均每年總經費以60萬元計算，估計共420萬元。</p> <p>3. 業務費^註 紙張、郵電、印刷費用及配合衛福部執行計畫實地訪視作業</p>

														所需相關費用，全年約需 29 萬 5,500 元。 (註：若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全數投入協助弱勢民眾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之用。)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以甘特圖列示)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計畫公布及宣導												
(一)於健保署網站公布本計畫協助內容及宣導業務推動												
(二)各分區業務組行動辦公室到偏鄉服務												
(三)各分區業務組舉辦公所及工會研習會宣導												
(四)各分區業務組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通報網絡												
二、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協助作業												
(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內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外部單位建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												
(二)及時發掘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對象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納保及審查確認補助資格及金額												
(四)署本部執行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補助作業												
三、發函通知受協助對象												
(一)逐一比對受協助民眾發函名單後寄發通知												
(二)退件通知函之處理												
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												

五、受協助對象訪視與後續處理												
(一)受協助民眾信件之回函及後續處理分析												
(二)特殊個案後續關懷訪視及追蹤,並依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三)依受協助民眾之訪視、感謝函或回函,撰寫案例故事												
六、成果報告彙整												
(一)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二)計畫實地訪視考核準備事宜												
(三)彙整成果、編製年度成果報告												
經費需求	36	36	36	36	36	1 億 1,554	41	37	36	36	1 億 1,554	37 萬 5,500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750	元	元	元	元	4,750	元
						元					元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轉 2330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註 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 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